

消防員的職責和任職要求

提起消防員，大家腦海中首先出現的應該都是他們在火災現場滅火、救援被困人員的英勇形象。但其實，消防員的工作內容遠不止撲滅火災這一項，還包括救援、宣傳教育等。因此，若想成為一名消防員，要其任職要求可並不低呢！



消防員的職責

消防員的主要職責包括四個方面。

- 一、滅火。這是消防員的基本職責，當火警發生，消防員要迅速處理火警召喚，有效地執行陸上或海上的滅火工作；
- 二、救援。在執行滅火行動時，對現場傷者、受困者進行及時的救援服務；
- 三、防火。包括向市民宣傳消防意識、檢查及維護社會上的消防設施、處理相關牌照審批等服務；
- 四、緊急救護服務。處理救護召喚，為急需接受醫療護理的人士提供有效的協助，確保其安全或減少其痛苦及困擾。

消防員的任職要求

成為消防員，需要符合相應的入職資格。

- 一、學歷資格。應聘消防員須在香港文憑試五科中考取第2級，或同等或以上成績；或者在香港中學會考五科中考取第2級/E級或以上成績；
- 二、體質資格。須通過視力檢測、體能檢測、模擬實際工作檢測
- 三、語言資格。能使用流利的粵語。
- 四、考試資格。通過能力傾向筆試，以及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合格成績。

此外，新入職的消防員均須在消防及救護學院接受為期二十六星期的留宿基礎訓練。